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20】0830 号《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改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：

前期，你公司因筹划股改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。2020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公告称，无法形成相对成熟的股改方案，决定终止股改筹划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停复牌事项为影响股票交易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公司停复牌相关事项，保障投资者交易权；

二、请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三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积极创造条件，推进股改事宜，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及时披露。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审慎处理上述事项，稳定投资者预期，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9 日